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20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兴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时间:2014年4月13日(星期三),为避开基金到期及计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
  -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人民大会堂
  -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方式
  - (四)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4月25日上午8时开始办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见附件1)。
-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人姓名;
  -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 (六)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七)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 (十)大会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十一)大会主持人发表公证词。
- 四、权益登记日
-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4月25日,即在2014年4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权益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享有大会表决权。

- 五、会议出席方式
- (一)2014年3月25日(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权益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公证人员;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 (一)个人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 1.个人持有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前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 2.个人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并提供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合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二)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 1.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该授权委托书原件上需要加盖公章;
  - 2.委托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如受托人为个人,需提供受托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七、授权
-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更多的人数参与本次会议,除直接参与表决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需符合以下规定:
- (一)委托人
  -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方式需符合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证明,每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均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 (二)受托人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
  -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名单,并自行发布。
  - (三)授权方式
  -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网络、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授权委托程序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方式授权,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短信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等方式进行授权委托委托事项。
- (二)个人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合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三)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合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三)纸质授权文件的递交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递交、邮寄、柜台办理等多种方式递交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 ①直接递交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 地址:华夏基金北京分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泰达大厦D座11层(100033)
-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 ②邮寄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泰达大厦15层(100033)
- 联系人:王瑜
- 联系电话:010-88066351
- ③柜台办理
-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 地址:华夏基金北京分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泰达大厦D座11层(100033)
-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 ④网络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方式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授权委托事项,并授权受托人代理行使表决权。
-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以回答相关问题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由工作人员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16日在公司总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 网络投票召开时间:2014年4月15日至2014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15:00至2014年4月16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东环东路龙星一号公司第二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行使表决权。
- 6.出席对象对:
  - (1)截至2014年4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全体持有可出席股东大会大会,也可由网络委托代理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6.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审议《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

证券代码:0002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7

##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投资者: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和基金”)于2014年3月13日到期,为避开基金到期及计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
-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人民大会堂
-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方式
- (四)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4月25日上午8时开始办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见附件1)。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人姓名;
-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 (六)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七)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 (十)大会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十一)大会主持人发表公证词。

四、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4月25日,即在2014年4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权益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享有大会表决权。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14

##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大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宜华集团于2014年4月8日将持有公司30,00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8日,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
- 2.宜华集团于2014年4月8日将持有公司29,300,000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3日,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12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报告情况

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一季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长13.2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法定披露数据)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0,706,557.7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 1.水电:一是2013年下半年新增二、三级水力机组2014年一季度全面投产发电,随着江水发电量同比增加;二是投运大电站受益于云南省水电电价调整,2014年一季度上网电量增加。
- 2.火电:本期无重大检修计划,发电量同比大幅提高。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国电投 编号:临2014-012

## 国电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报告情况

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一季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长13.2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法定披露数据)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0,706,557.7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 1.水电:一是2013年下半年新增二、三级水力机组2014年一季度全面投产发电,随着江水发电量同比增加;二是投运大电站受益于云南省水电电价调整,2014年一季度上网电量增加。
- 2.火电:本期无重大检修计划,发电量同比大幅提高。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整个授权过程将被录音。

- 1.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在网站(www.ChinaAMC.com)设立了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提示操作进行授权。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如提供网络授权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各主要销售机构的网络系统进行授权操作。
-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 (四)授权方式确定规则
  - 1.授权方式优先顺序
  -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到现场参加会议直接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 2.纸质授权优先顺序
  -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 3.授权方式选择规则
  -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通过同一种方式或既而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如授权时间与网络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授权方式进行表决。
- (六)授权委托事项
-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授权期间为2014年4月24日24:00。
- 八、基金管理人大会预登记
  - (一)预登记时间
  - 2014年3月26日至2014年4月23日的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办理预登记。
  - (二)预登记地点
  - 1.现场方式预登记
  -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选择现场方式预登记的,应在预登记时间内,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需要提供的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现场预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33号泰达大厦15层(100033)
  - 联系人:王瑜
  - 联系电话:010-88066351
  - 2.传真方式预登记
  -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需要提供的文件”规定的文件传向本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
  - 3.网络方式预登记
  -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在预登记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预登记。
  - 4.个人授权委托书
  -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 存续期限调整为无限期。
  - (三)修改终止交易及份额变更登记
  - 如果终止交易及份额变更登记,依据大会的授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行情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基金终止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在开放赎回业务后,原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通过场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如未来条件允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的挂牌交易。
  - (四)基金投资调整
  -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调整如下:
  - 1.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 通过深入研究,发掘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受益于内需增长的优质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40%—95%。
  - (三)投资策略
  - ①资产配置策略
  -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以及对市场趋势的判断,结合各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合理配置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以谋求资产增值。
  - ②股票投资策略
  - 作调整国内经济转型,扩大内需在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中重要性逐步提升,内需增长已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受益于内需增长且具有较好成长潜力的优质公司,把握内需驱动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分享经济成长带来的红利。
  - 1.行业配置策略
  - 本基金在宏观层面上将重点关注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其一是受益于国内消费需求增长的行业,即面向消费品行业以及消费终端行业提供原材料,中国产品和消费品等行业,例如食品饮料、房地产、医药、汽车、金融、传媒、休闲娱乐、化工、交通运输、通信、计算机等行业,其二是受益于国内消费需求增长的行业,即国内城市化和国内消费升级驱动的投资需求的行业,例如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采掘设备等。
  - 2.个股选择策略
  - 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采用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精选优质个股。
  - 行业地位分析:行业地位是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及竞争优势的体现。
  - 行业定价分析:行业定价包括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定价在行业中是否具有影响力,公司在规模、成本、资金、品牌等方面在行业中是否具有优势,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是否具备引领行业标准和发展的趋势。
  - 3.公司能力分析:公司能力是公司运营资源、发挥行业特点和竞争优势的能力,体现为公司各种资源有机组合的结果,主要体现在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财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等方面对公司能力的综合评价,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是公司投入转化为产品并为用户提供创造价值的能力,营销能力是公司引导消费,在产品竞争、销售推广、市场推广等方面获取用户资源的能力,财务能力是公司筹集资金并将其有效运用的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是公司管理和控制风险的能力,财务能力是判断股票投资价值是否合理,估值分析主要分为价值和估值比较两个层面,估值水平上,本基金将针对不同行业特点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如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水平上,本基金将针对不同行业特点,主要竞争对估值水平的高低,并参考同行业估值水平,选出具有合理估值的公司。
  - ③风险控制策略
  - 本基金将根据经济股发展状况、产业结构升级以及国家的相关政策等因素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 4.个股精选策略
  - 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采用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精选优质个股。
  - 行业地位分析:行业地位是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及竞争优势的体现。
  - 行业定价分析:行业定价包括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定价在行业中是否具有影响力,公司在规模、成本、资金、品牌等方面在行业中是否具有优势,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是否具备引领行业标准和发展的趋势。
  - 3.公司能力分析:公司能力是公司运营资源、发挥行业特点和竞争优势的能力,体现为公司各种资源有机组合的结果,主要体现在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财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等方面对公司能力的综合评价,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是公司投入转化为产品并为用户提供创造价值的能力,营销能力是公司引导消费,在产品竞争、销售推广、市场推广等方面获取用户资源的能力,财务能力是公司筹集资金并将其有效运用的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是公司管理和控制风险的能力,财务能力是判断股票投资价值是否合理,估值分析主要分为价值和估值比较两个层面,估值水平上,本基金将针对不同行业特点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如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水平上,本基金将针对不同行业特点,主要竞争对估值水平的高低,并参考同行业估值水平,选出具有合理估值的公司。
  - ③风险控制策略
  - 本基金将根据经济股发展状况、产业结构升级以及国家的相关政策等因素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 4.个股精选策略
  - 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采用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精选优质个股。
  - 行业地位分析:行业地位是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及竞争优势的体现。
  - 行业定价分析:行业定价包括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定价在行业中是否具有影响力,公司在规模、成本、资金、品牌等方面在行业中是否具有优势,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是否具备引领行业标准和发展的趋势。

九、会议召开的授权委托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为: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至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报备案手续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王瑜
- 联系电话:400-818-6666
- 网址:www.ChinaAMC.com
- 电子邮箱:chinamc@chinamc.com
- (二)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公证处
- (三)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事项的议案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和基金”)于2014年3月13日到期,为避开基金到期及计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
-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人民大会堂
-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方式
- (四)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4月25日上午8时开始办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见附件1)。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人姓名;
-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 (六)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七)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 (十)大会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十一)大会主持人发表公证词。

四、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4月25日,即在2014年4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权益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享有大会表决权。

证券代码:0002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7

##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投资者: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和基金”)于2014年3月13日到期,为避开基金到期及计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
-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人民大会堂
-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方式
- (四)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4月25日上午8时开始办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见附件1)。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人姓名;
-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 (六)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七)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 (十)大会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十一)大会主持人发表公证词。

四、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4月25日,即在2014年4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权益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享有大会表决权。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4-11号

## 中电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本期业绩预增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业绩预增原因: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4年1-3月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业绩预增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5.7万元
- 2.每股收益:0.08元

业绩预增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业绩预增原因: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4年1-3月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业绩预增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5.7万元
- 2.每股收益:0.08元

业绩预增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业绩预增原因: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4年1-3月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业绩预增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5.7万元
- 2.每股收益:0.08元

业绩预增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业绩预增原因: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4年1-3月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业绩预增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5.7万元
- 2.每股收益:0.08元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32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通知》(2010年修订),现披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2014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快报。

请相关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4-9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准泸州老窖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国资委”)将所持6,000万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将所持5,000万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窖股份”)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217 证券简称:东信软件 公告编号:2014-16

## 东信和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標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信和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软件”)于2014年4月10日获得中国电子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標通知书》,公司入选中国(LTE/L4G)及NFC-SWP中標供应商,收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发出的《中標通知书》,公司入选中国(LTE/L4G)及NFC-SWP中標供应商,对来公司在中国移动的拓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4-9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准泸州老窖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国资委”)将所持6,000万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将所持5,000万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窖股份”)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国电投 编号:临2014-012

## 国电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报告情况

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一季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长13.2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法定披露数据)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0,706,557.7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 1.水电:一是2013年下半年新增二、三级水力机组2014年一季度全面投产发电,随着江水发电量同比增加;二是投运大电站受益于云南省水电电价调整,2014年一季度上网电量增加。
- 2.火电:本期无重大检修计划,发电量同比大幅提高。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国电投 编号:临2014-012

## 国电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报告情况

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一季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长13.2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法定披露数据)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0,706,557.7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 1.水电:一是2013年下半年新增二、三级水力机组2014年一季度全面投产发电,随着江水发电量同比增加;二是投运大电站受益于云南省水电电价调整,2014年一季度上网电量增加。
- 2.火电:本期无重大检修计划,发电量同比大幅提高。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0日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整个授权过程将被录音。

- 1.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在网站(www.ChinaAMC.com)设立了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提示操作进行授权。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如提供网络授权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各主要销售机构的网络系统进行授权操作。
-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 (四)授权方式确定规则
  - 1.授权方式优先顺序
  -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到现场参加会议直接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 2.纸质授权优先顺序
  -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 3.授权方式选择规则
  -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通过同一种方式或既而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如授权时间与网络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授权方式进行表决。
- (六)授权委托事项
-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授权期间为2014年4月24日24:00。
- 八、基金管理人大会预登记
  - (一)预登记时间
  - 2014年3月26日至2014年4月23日的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办理预登记。
  - (二)预登记地点
  - 1.现场方式预登记
  -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选择现场方式预登记的,应在预登记时间内,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需要提供的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现场预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33号泰达大厦15层(100033)
  - 联系人:王瑜
  - 联系电话:010-88066351
  - 2.传真方式预登记
  -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需要提供的文件”规定的文件传向本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
  - 3.网络方式预登记
  -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在预登记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预登记。
  - 4.个人授权委托书
  -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 存续期限调整为无限期。
  - (三)修改终止交易及份额变更登记
  - 如果终止交易及份额变更登记,依据大会的授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行情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基金终止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在开放赎回业务后,原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通过场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如未来条件允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的挂牌交易。
  - (四)基金投资调整
  -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调整如下:
  - 1.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 通过深入研究,发掘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受益于内需增长的优质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40%—95%。
  - (三)投资策略
  - ①资产配置